**关于《淮南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**

市生态环境局

《淮南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已编制完成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目的和必要性

近年来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日渐突出，居民投诉多，问题易反复，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。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淮南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主要目的是加强本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的管理，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推动文明城市创建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；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；《安徽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（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、三十一条；《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》；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直相关部门餐饮油烟、散装物料堆场、无证无照加油站（点）、非法流动加油车、散煤等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规定》起草前，我局分管副局长专程到城管局对接，听取城管部门意见，初稿完成后经我局多次讨论修改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完善。该《规定》充分考虑我市当前餐饮油烟管理的现状，并借鉴了省内其他城市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规定》着重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关于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条款进行了细化，明确了政府各部门分工和管理责任，对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1.第一、二、三条点明本《规定》出台的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。

2.第四、五条明确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职责分工。

3.第六至十四条规定了餐饮油烟治理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。

4.第十五至十八条规定了有关部门在餐饮油烟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5.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条关于条文中术语和定义、文件解释权和实施时间的规定。